

#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15 年 4 月 2 日修正通過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及聘任資格審查所需，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向下列機關進行資料查詢與確認：
  - (1)教育主管機關之「各級學校資遣解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
  - (2)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勞動部）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之性騷擾防治事件資料。
  - (3)警政機關之性侵害犯罪前科紀錄。
- 4、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及主管機關於應徵職務及在職期間內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5、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如不適任人員通報義務），本校得拒絕之。
- 6、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7、您瞭解並同意，若經查詢發現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事者，本校將不予聘任；已聘任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終止契約關係。
- 8、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